

湛江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2024年湛江市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，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24年湛江市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（以下简称“精品课”）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调动我市中小学教师投身课堂教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促进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，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（以下简称智慧平台，网址：basic.smartedu.cn）优质课程案例，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创新教学方式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能力。不断丰富智慧平台教学资源，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需求，支持教师课堂开展混合教学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，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精品课包括学科课程、特殊教育（包括普校）、实验教学三类。学科课程和特殊教育以微课形式呈现，包括微课视频、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课件、作业练习，特殊教育（含融

合教育)可不提交作业练习。实验教学类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,包括实验教学视频、实验教学设计、导学案、课件等。

(一)自主申报。教师总结个人教学实践成果,凝练教学经验和方法,学习借鉴智慧平台相应课程教学资源,对照目录节点(以“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网站公布为准,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的课程目录节点需以9月份投入使用的新教材为准。)及报送要求,确定拟讲授的具体内容并向学校提出申报(申报步骤登录智慧平台下载查看)。

(二)学校推荐。学校要鼓励、支持教师参与微课设计,积极组织研讨和交流展示活动,并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推荐(推荐步骤登录智慧平台下载查看)。市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推荐。

(三)县级初选。县级教育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优秀教师,对学校推荐的微课设计进行初选,遴选确定县级精品课,并在下达的名额内推荐参与市级精品课遴选,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名额分配。每县(市、区)择优推荐学科课程25节、特殊教育(包括普校)1节、实验教学10节参加市级遴选;市直属学校每类每学科各1节。

(二)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,并填妥《工作联系表》(附件2)于8月26日前发送电子版至湛江市教育装备中心邮箱:

djz3332187@163.com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于9月20日前通过智慧平台完成精品课推荐工作，并下载精品课推荐汇总表进行确认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电教、装备、教研、基教和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的作用，形成合力，扎实开展精品课遴选工作。

（五）激励措施。市教育局将对获得市级精品课的教师颁发证书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教育装备中心李仁勃，电话：3201457；

基础教育科包丹，电话：3211209；

教学研究室林力文，电话：3472366；

市教师发展中心周剑伟，电话：2338087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2.工作联系表

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省属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4〕22 号，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（以下简称“精品课”）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调动我省中小学教师投身课堂教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促进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，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（以下简称智慧平台，网址：basic.smartedu.cn）优质课程案例，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创新教学方式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能力。汇集优质教学资源，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需求，支持教师课堂教学，为教师优化教学设计、丰富教学内容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服务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，帮助农村学校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，缩小城乡教育差距，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精品课包括学科课程、特殊教育（包括普校）、实验教学三

类。学科课程和特殊教育类以微课形式呈现，包括微课视频、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课件、作业练习，特殊教育（含融合教育）可不提交作业练习。实验教学类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，包括实验教学视频、实验教学设计、导学案、课件等。精品课应坚持正确方向、确保科学严谨、突出课堂实效、注重制作规范，保证内容原创（具体见《通知》中有关精品课质量要求）。

（一）申报和推荐。教师总结个人教学实践成果，凝练教学经验和方法，学习借鉴平台相应课程教学资源，对照报送要求及开放上传的目录节点，确定自己拟讲授的具体内容并向学校提出申报。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的课程目录节点需以9月份投入使用的新教材为准。学校应鼓励、支持教师参与课例设计，积极组织研讨和交流展示活动，并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县级初选。县（市、区）级教育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优秀教师，对学校推荐的课例设计进行初选，组织相关教师试讲，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，并按照制作要求（见《通知》附件1）摄制视频，连同其他资源统一提交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（三）市级遴选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学科组织专家按照2024年精品课评价指标（见《通知》附件3）遴选确定市级精品课，适当加大科学类精品课推荐数量，并在下达的名额内

（见附件2）推荐参与省级遴选。原则上同一目录节点只推荐1节精品课。特殊教育类精品课应兼顾各学科，市级精品课应兼顾各学科，市级精品课中语文、数学、生活适应课程数量占比不超8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实施。各地要高度重视、认真总结前三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，制定2024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电教、装备、教研等部门的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扎实开展精品课遴选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标准。各地要规范遴选程序，坚持公开透明，保障公平公正；根据《通知》中有关精品课质量要求和2024年精品课评价指标（《通知》附件3）把好质量关。

（三）做好服务保障。各地要对遴选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导、技术支持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。

（四）激励措施。所有获得部级精品课的教师，其精品课可相当于省级公开课1次。教育厅将给获得省级精品课的教师颁发证书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级市以适当方式予以表扬。省级精品课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、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有效业绩。各地要对获得省级、市级精品课的教师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。

（五）推广精品课成果。各市要充分利用智慧平台优质课程资源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

示活动，分享典型经验，为教师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示范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推广应用，切实提升精品课使用效益，促进教育质量提高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工作联系表（见附件3），并在“备注”栏注明所负责的精品课类别，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事务中心邮箱：gdjpk@gdedu.gov.cn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名为“**市精品课遴选工作联系表”。

（二）推荐方式。学科课程、特殊教育、实验教学均通过智慧平台管理系统完成市级推荐。

（三）各市须在9月27日前完成市级精品课推荐工作，并于9月30日前下载精品课推荐汇总表进行确认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电话。

学科课程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事务中心胡少如，联系电话：
020-84449829；

特殊教育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基信处王莹，联系电话：020-3
7628162；

实验教学联系人：省教育装备中心朱琴，联系电话：020-8
7627524。

省教育厅基信处叶振华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6456；

省教育研究院胡军苟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96886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- 2.各市精品课推荐名额
- 3.工作联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叶振华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省属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4〕22 号，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（以下简称“精品课”）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调动我省中小学教师投身课堂教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促进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，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（以下简称智慧平台，网址：basic.smartedu.cn）优质课程案例，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创新教学方式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能力。汇集优质教学资源，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需求，支持教师课堂教学，为教师优化教学设计、丰富教学内容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提供服务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，帮助农村学校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，缩小城乡教育差距，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精品课包括学科课程、特殊教育（包括普校）、实验教学三

类。学科课程和特殊教育类以微课形式呈现，包括微课视频、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课件、作业练习，特殊教育（含融合教育）可不提交作业练习。实验教学类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，包括实验教学视频、实验教学设计、导学案、课件等。精品课应坚持正确方向、确保科学严谨、突出课堂实效、注重制作规范，保证内容原创（具体见《通知》中有关精品课质量要求）。

（一）申报和推荐。教师总结个人教学实践成果，凝练教学经验和方法，学习借鉴平台相应课程教学资源，对照报送要求及开放上传的目录节点，确定自己拟讲授的具体内容并向学校提出申报。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的课程目录节点需以9月份投入使用的新教材为准。学校应鼓励、支持教师参与课例设计，积极组织研讨和交流展示活动，并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县级初选。县（市、区）级教育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优秀教师，对学校推荐的课例设计进行初选，组织相关教师试讲，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，并按照制作要求（见《通知》附件1）摄制视频，连同其他资源统一提交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（三）市级遴选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学科组织专家按照2024年精品课评价指标（见《通知》附件3）遴选确定市级精品课，适当加大科学类精品课推荐数量，并在下达的名额内

（见附件2）推荐参与省级遴选。原则上同一目录节点只推荐1节精品课。特殊教育类精品课应兼顾各学科，市级精品课应兼顾各学科，市级精品课中语文、数学、生活适应课程数量占比不超8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实施。各地要高度重视、认真总结前三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，制定2024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电教、装备、教研等部门的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扎实开展精品课遴选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标准。各地要规范遴选程序，坚持公开透明，保障公平公正；根据《通知》中有关精品课质量要求和2024年精品课评价指标（《通知》附件3）把好质量关。

（三）做好服务保障。各地要对遴选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导、技术支持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。

（四）激励措施。所有获得部级精品课的教师，其精品课可相当于省级公开课1次。教育厅将给获得省级精品课的教师颁发证书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级市以适当方式予以表扬。省级精品课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、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有效业绩。各地要对获得省级、市级精品课的教师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。

（五）推广精品课成果。各市要充分利用智慧平台优质课程资源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

示活动，分享典型经验，为教师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示范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推广应用，切实提升精品课使用效益，促进教育质量提高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工作联系表（见附件3），并在“备注”栏注明所负责的精品课类别，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事务中心邮箱：gdjpk@gdedu.gov.cn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名为“**市精品课遴选工作联系表”。

（二）推荐方式。学科课程、特殊教育、实验教学均通过智慧平台管理系统完成市级推荐。

（三）各市须在9月27日前完成市级精品课推荐工作，并于9月30日前下载精品课推荐汇总表进行确认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电话。

学科课程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事务中心胡少如，联系电话：
020-84449829；

特殊教育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基信处王莹，联系电话：020-3
7628162；

实验教学联系人：省教育装备中心朱琴，联系电话：020-8
7627524。

省教育厅基信处叶振华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6456；

省教育研究院胡军苟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96886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- 2.各市精品课推荐名额
- 3.工作联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叶振华

附件 2

工作联系表

| 单位名称 | 姓名 | 职务 | 手机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李仁勃